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方 芬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379
傳真：02-2396-5850
電子信箱：ff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20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5710802420040.pdf、JCS8010802420040.odt）

主旨：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200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為簡政便民及因應實務之審查需要，明確商業名稱之審核標準，爰修正旨揭準則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, 第4科, 第5科)〔均含附件〕

